

山东经贸职业学院文件

鲁经院字[2012]27号

关于印发《山东经贸职业学院 技能竞赛奖励办法（暂行）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部门、单位：

现将《山东经贸职业学院技能竞赛奖励办法（暂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山东经贸职业学院技能竞赛奖励办法（暂行）

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

主题词：教学 竞赛 奖励办法 通知

山东经贸职业学院办公室

2012年5月23日印发

（共印30份）

鲁经院字[2012]27号附件:

山东经贸职业学院技能竞赛奖励办法（暂行）

为提高师生的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，激励广大师生积极参加高水平的专业技能竞赛活动，推进学院人才培养模式创新，提升专业和师资队伍建设水平，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，现结合我院实际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一条 奖励范围

1、学生校外技能竞赛

经审核立项的学生校外技能竞赛项目，奖励该项目获得国家级一、二、三等奖、省级一、二等奖和市级一等奖的参赛学生（团队）和指导教师（团队）。

2、教师校外技能竞赛

经批准的教师校外技能竞赛项目，奖励该项目获得国家级一、二、三等奖、省级一、二等奖和市级一等奖的参赛教师。

第二条 奖励标准

1、学生校外技能竞赛奖励标准

| 获奖等级 | 奖励额度（元） |
|--------|---------|
| 国家级一等奖 | 50000 |
| 国家级二等奖 | 30000 |
| 国家级三等奖 | 15000 |
| 省级一等奖 | 20000 |
| 省级二等奖 | 10000 |

| | |
|-------|------|
| 市级一等奖 | 5000 |
|-------|------|

2、教师校外技能竞赛奖励标准

| 获奖等级 | 奖励额度（元） |
|--------|---------|
| 国家级一等奖 | 10000 |
| 国家级二等奖 | 5000 |
| 国家级三等奖 | 3000 |
| 省级一等奖 | 3000 |
| 省级二等奖 | 2000 |
| 市级一等奖 | 1000 |

第三条 奖励原则

1、以竞赛项目为单位实施奖励。奖金由竞赛项目负责人及所在部门依据贡献大小原则研究发放，发放方案上报教务与科研处审核及备案。

2、同一项目在多级竞赛中获奖，从高计奖，不重复计奖。

3、竞赛项目的设奖率达到70%以上的，其三等奖奖励额度减半。

4、按名次设奖的竞赛项目，参加比赛取前六名的，第一名为一等奖，第二、三名为二等奖，第四、五、六名为三等奖；参加比赛取前十名的，第一、二名为一等奖，第三、四、五名为二等奖，第六、七、八、九、十名为三等奖。

5、教师指导学生参赛并获奖的，或参加各类比赛获奖的，在评优活动及年度考核“优秀”等级等方面优先考虑。学生参加各类比赛获奖的，其个人综合测评按相关规定给予加分。

6、本办法适用于市级以上（含市级）的专业技能竞赛，但不包括文体类竞赛活动。

第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与科研处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